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6號

原告 張銘祐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晉瑜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告 紘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藝倫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遭退票，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之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復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已生爭執，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簽名非由伊所親簽，而係遭他人偽造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表示：伊不知系爭本票之存在等語，並就原告之請求
02 予以認諾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
05 訟法第384條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法提
06 起確認之訴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既為被告於言詞辯論
07 時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原告	0000000	711,416元
2		0000000	50萬元
3		0000000	50萬元
4		0000000	50萬元
5		0000000	50萬元
6		0000000	50萬元
7		0000000	1,413,232元
8		0000000	677,446元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